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华电

公告编号：2012-003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730 万股**，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730 万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6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2009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35 万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27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308 万股股票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4,865 万股。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实施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额增加到 13,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增加到 9,730 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份总额为 13,000 万股，其中 6,706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228.75 万股为高管股份。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中比基金”）在招股说明书做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中比基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其 2009 年 2 月通过增资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额的 50%。

公司在发布上市公告书时，中比基金追加承诺，其承诺为：2009 年 2 月通过增资所持的公司股份，自完成该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09 年 2 月 6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之外，中比基金未就股份限售做出任何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中比基金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关于是否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说明

中比基金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6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一个。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备注
1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730	730	无

合 计	730	730
-----	-----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中元华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中比基金持有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规定以及股东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